

台前县夹河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台前县夹河乡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台前县夹河乡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1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1、 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 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and 生活质量。

3、 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

4、 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 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规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文化、体育事业；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等工作。

6、 指导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7、 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8、 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9、 承办本级党委、人大和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夹河乡下设5个办公室和7个事业中心，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改革与发展办公室、夹河乡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夹河乡村镇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夹河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夹河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夹河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夹河乡文化服务中心、夹河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台前县夹河乡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台前县夹河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收入总计 2292.2 万元，支出总计 2292.2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324.52 万元，增加 21.25%。主要原因：因 2020 疫情原因，经济萧条，2021 年经济恢复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394.52 万元，增加 21.25%。主要原因：因 2020 疫情原因，经济萧条，2021 年经济恢复收入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台前县夹河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收入合计 229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292.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台前县夹河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支出合计 229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5.24 万元，占 38.62%；项目支出 1406.96 万元，占 61.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台前县夹河乡人民政府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292.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收入增加 324.52 万元，增加

21.25%。主要原因：因 2020 疫情原因，经济萧条，2021 年经济恢复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台前县夹河乡人民政府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29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201.42** 万元，占 96.04%；其他支出 90.77 万元，占 3.9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台前县夹河乡人民政府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53.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84.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68.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年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因疫情原因，公用经费减少，三公经费减少。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台前县夹河乡人民政府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68.52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21年减少5万元，下降5万元，主要原因：因疫情原因，公用经费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我部门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29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84.8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68.52万元，项目支出1138.84万元。财政拨款安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5个，支出总额216.34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1个。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夹河乡人民政府固定资产总额189.63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30.11万元，车辆32.72万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